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491,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8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力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吴美霖女士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欧阳璟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77,984,872	99.8179	507,030	0.18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60,742	79.4539	507,030	20.546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亮、曾思娜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上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